

##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

申請者 (公司、商號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銷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	
統一編號		
營業所地址		
代表人	姓名	性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(後四碼請隱碼)
	出生年月日	
	住居所	
聯絡人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傳真機	
製造廠商		
設備名稱		
廠牌	型號	
最大輸出功率		
工作頻率		
檢驗機構名稱		
檢驗報告編號		

檢附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。..... ( )
2.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。..... ( )
3.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。..... ( )
4.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。..... ( )
5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，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，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。 ( )
6.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..... ( )
7. 光碟片一份。..... ( )

茲聲明上述設備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，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。

**備註：**

- 註 1：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「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」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。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tc.org.tw>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\NCC 審驗服務\相關連結\其他\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。
- 註 2：本中心基於法務部公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: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(172)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」之蒐集目的，須蒐集貴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之身分證字號、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（以下簡稱個資），提供予本中心、本中心主管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，於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地區內，採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。個資將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規範期限內繼續保存。
- 註 3：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。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，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，但未完整提供時，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貴公司相關服務。貴公司擔保已告知貴公司聯絡人前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。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[rcb@ttc.org.tw](mailto:rcb@ttc.org.tw)。
- 註 4：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79 次規定(提案編號：11011478)，「檢驗報告」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「審驗申請書」申請日期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